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48)

第一季度報告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刊載。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4.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7.0百萬港元或約72.0%。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22.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64,374	37,433
服務成本		(53,850)	(29,983)
毛利		10,524	7,450
其他收入		4	2
上市開支		-	(593)
行政開支		(6,196)	(3,247)
融資成本		(170)	(150)
除稅前利潤		4,162	3,462
所得稅開支	4	(751)	(66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411	2,79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	0.3	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320	21,440	1,000	32,209	66,96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411	3,4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320	21,440	1,000	35,620	70,38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	-	-	40,554	41,55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793	2,793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10,000)	(10,000)
因集團重組而作出調整(附註)	(1,000)	-	1,00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1,000	33,347	34,347

附註：作為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的一部份，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實體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吳建韶先生之居間公司。本公司股本與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Solomono Consulting & Contracting Limited、天高營造有限公司及榮利(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之合併股本之差額乃計入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吳建韶先生, 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的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企業重組」一段)(「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集團重組的公司於該兩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由吳建韶先生控制。由於集團重組前後吳建韶先生對集團實體的實際權益及控制權並無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經已呈列, 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兩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公平值減折扣。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2.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包服務	50,827	28,889
諮詢服務	13,547	8,544
	64,374	37,433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所得稅	751	669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3,411	2,79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232,000	1,078,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7.4百萬港元增加約7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64.4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承包及諮詢服務的需求增長。有關增加亦可從三大承包項目產生之收入增加可見一斑，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收入約3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約15.8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4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5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9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6.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業務擴張，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就在建項目融資來自客戶墊款之利息。該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50,000港元增加約1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7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669,000港元增加約1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751,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2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 (i) 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 (ii) 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這使得本集團可以保證工程的一致性與質素，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便利。

上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以落實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所載企業計劃。此外，上市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承接更多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以繼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及諮詢業務，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以維持本集團在業界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將探索專門工程領域（如地基）的承包機會以及向公共部門的諮詢服務方面部署更多人力資源。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4,000,000	75%

附註：

1.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Masterveyo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asterveyor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Masterveyor 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總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吳建韶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4,000,000	好倉	75%
王彩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24,000,000	好倉	75%
Masterveyo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4,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veyo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 Masterveyor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Masterveyor 的唯一董事。
2. 王彩連女士為吳建韶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建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衝突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建韶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啟能先生、陳駿康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及黎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48)
